

#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养老发〔2023〕1号

---

##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 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用工成本运营支出补助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2年12月23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精神和《上海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《关于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方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，支持本市养老机构纾困发展，在对养老机构实行一次性抗疫补贴的基础上，就其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的用工成本等运营支出给予补助。相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在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（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1月31日，下同），本市依法依规登记、收住老人的养老机构（含长者照护之家，下同）。

## 二、资金安排

各区按照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本区养老机构实际收住老人数，以每床2000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资金，用于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机构员工成本等运营支出补助，该资金全区统筹使用。市属福利机构相关资金由市级资金予以统筹安排。

## 三、申请与拨付

1. 区民政局统计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本区各养老机构收住老人数，报区财政局安排资金。

2. 养老机构如实统计本机构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员工在院上岗情况，报区民政局审核。区民政审核通过后，将资金拨付至各机构。市属机构由市民政局进行发放。

3. 补助资金在2023年1月20日、2月20日前分两批发放到位。

4. 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指导养老机构准确提供台账资料，

严格把关审核，督促机构将补贴资金按时按规定用途准确发放，严禁挪用、非法侵占补贴资金。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---